

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仍在深圳开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6_c48_283422.htm 今年广东将继续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点工作，2007年度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受理申报时间为10月15日至11月6日（休息日除外）。申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按照省物价局规定，申报者在报送评审材料时应缴纳评审费每人580元、答辩费140元。据悉，深圳2003年率先在全国建立了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评出了我国第一批正高级会计师。在广东省人事厅的领导下，经过四年多的积极探索，我市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已逐渐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轨道，成为广东省惟一个会计专业正高级评审资质单位。目前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评审机构为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第三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为进一步把握参评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了解申报人员论文等成果的相关情况，核实评委在评审材料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检验参评人实际解决财务问题的能力，由专业（学科）组评委对参评人进行现场面试，时间为每人15至30分钟。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按照有关规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返回所在单位在单位公告栏进行公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